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寶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偉銘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360元。說明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1,271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部分（公告現值22,402元×面積71m²×持分1/2）+建物部分（16,000元+40,000元）=851,2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全部謄本)及同段425建號之第一類建登記謄本(全部謄本)；並陳報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地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